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24 期專科警員班期中考考題

科目：警察法規

教官：朱源葆

作答說明：選擇題 100 題，全部作答，1 題 0.8 分；問答題 2 題，任選一題作答，不必抄題，1 題 20 分。

注意事項：請用答案卷作答，考後題目不用交回。

壹、選擇題 100 題

- () 1、依警察法之立法體例及整體規範內容以論，警察法之性質，係屬：A、組織法。B、作用法。C、組織法兼具作用法。D、作用法兼具組織法。
- () 2、警察法第九條所定依法行使職權之「警察」，係指下列何者之總稱？A、警察機關。B、警察人員。C、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。D、警察人員與義勇警察。
- () 3、警察任務之獲得，需有法令之依據，下列何者屬之？A、法律、命令、自治規章。B、法律、命令、法理。C、命令、自治規章、法理。D、法律、自治規章。
- () 4、警察有依法防止一切危害之任務，係指：A、其他行政無防止危害之任務。B、警察只要願意可防止屬於其他機關應防止之危害。C、警察亦可不受限制防止私權危害。D、警察仍只能在法令授權範圍內防止危害。
- () 5、警察法第二條及第九條分別規定警察之任務與職權，下列有關警察任務與職權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A、任務之賦予，不須有法律之授權。B、任務條款，得作為干預人民權利之依據。C、第九條之規定兼具有行為法之性質，得作為干預處分之依據。D、依職權條款得導出應負之任務。
- () 6、下列何者「非」警察介入私權爭執之特性？A、危害不可延遲性。B、主動性。C、輔助性。D、被動性。
- () 7、警察法賦予警察機關所應擔任之事務範圍，稱為：A、警察任務。B、警察勤務。C、警察組織。D、警察職權。
- () 8、有關警察法第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之警察任務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A、有主要任務與輔助任務之區分。B、任務條款不可作為干預人民自由權利之依據。C、任務條款已具體的賦予警察執行職務所需之職權。D、四大任務之用語皆使用不確定之法律概念。
- () 9、下列何者，「非」警察法所稱之全國性警察法制？A、特定營業管理規則。B、集會遊行法。C、警械使用條例。D、警察勤務條例。
- () 10、警察官制、官規、教育、服制、勤務制度及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，係由中央立法，交由何層次執行之？A、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執行之。B、由縣（市）執行之。C、由中央執行之。D、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，或交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執行之。
- () 11、警察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：「警察官制」係指下列那種事項？A、中央警察機關之組織編制等事項。B、地方警察機關之組織編制等事項。C、中央與地方警察機關之組織編制等事項。D、內政部警政署之組織編制等

事項。

- ()12、下列有關警察官制之敘述，何者為「非」？A、縣（市）警察局隸屬縣（市）政府。B、鐵路警察局隸屬交通部。C、警察分局設有副分局長。D、外事警官隊屬任務編組，「非」常設機關。
- ()13、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係屬何種性質之警察制度？A、警察官制。B、警察官規。C、警察勤務制度。D、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。
- ()14、依大法官釋字五三五號意旨，警察勤務條例之法律性質為：A、單純之組織法。B、單純之行為法。C、單純之爭訟法。D、組織法兼有行為法。E、行為法兼有爭訟法。
- ()15、警察勤務制度之立法權與執行權，中央與地方如何劃分？A、由中央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執行之。B、由中央立法並交由中央執行之。C、由省（直轄）市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縣（市）執行之。D、由縣（市）立法並執行之。
- ()16、直轄市警政之立法權與執行權屬於下列何者？A、立法院。B、行政院。C、內政部。D、直轄市。
- ()17、全省性警區劃分、警力配備事項應屬：A、中央立法事項。B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立法事項。C、直轄市立法事項。D、縣（市）立法事項。
- ()18、下列機關，何者掌理全國警察行政，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、警衛及縣（市）警衛之實施之實施？A、行政院。B、內政部。C、警政署。D、總統府。
- ()19、內政部得行使下列何種警察職權？A、指揮犯罪偵查。B、實施違警處分。C、發布警察命令。D、執行搜索扣押。
- ()20、政署為規範警察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，對各級警察機關得發布「署令」，該「署令」之性質為：A、行政規則。B、下令處分。C、法規命令。D、行政執行。E、自治法規。
- ()21、下列對於發布警察命令之敘述，何者有誤？A、發布警察命令是警察職權之一。B、內政部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得分別發布警察命令。C、內政部所發布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應下達，並登載政府公報發布之。D、台北市政府之自治條例，應經該市議會通過。
- ()22、警察法第四條規定掌理全國警察行政，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、警衛及縣（市）警衛，是下列何機關之權限？A、法務部。B、教育部。C、國防部。D、內政部。
- ()23、關於拱衛中樞、準備應變及協助地方治安係屬下列何者之業務？A、刑事警察。B、保安警察。C、國境警察。D、航空警察。
- ()24、公路警察局、鐵路警察局在組織編制上隸屬？A、交通部。B、內政部警政署C、台北市政府警察局。D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。
- ()25、航空警察局防護航空站安全之業務，其性質為警察法第五條所稱之：A、保安警察業務。B、外事警察業務。C、國境警察業務。D、專業警察業務。
- ()26、刑事警察機關執行犯行追緝任務，依警察法之規定，下列何者正確？A、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行之。B、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者得由檢察官逕予懲處。C、應依行政執行法之程序規定。D、應受當地行政首長之指揮監督。

- ()27、依警察法第六條規定之保安警察派駐地方執行職務時，總隊受何人之指揮監督？A、保安總隊長。B、省主席（直轄市長）。C、縣（市）長。D、警政署長。
- ()28、刑事警察協助偵查犯罪，兼受當地法院何人之指揮監督？A、審判長。B、檢察官。C、書記官長。D、檢察官助理。
- ()29、警察官遭受免職處分，其救濟應依下列何法為之？A、警察法。B、警察人員管理條例。C、公務人員任用法。D、公務人員保障法。
- ()30、警察人員因案被服務機關予以免職處分，認為該處分不當致期權利受損時，在行政體系救濟之程序，依法可到達：A、再訴願。B、再申訴。C、再複審。D、行政訴訟。
- ()31、刑事警察局偵查員遭記大過處分，如有不服得向何機關提起再申訴？A、銓敘部。B、內政部。C、內政部警政署。D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。
- ()32、警察人員「不」遵規定執行職務，得處申誡，被申誡者若有不服，依法應如何請求救濟：A、向服務機關提起復審。B、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。C、向服務機關提起訴願。D、向服務機關聲明異議。
- ()33、警察局依法核准發給人民自衛槍枝執照。該「核准發照」行為之法律性質為：A、警察下令處分。B、警察許可處分。C、警察認可處分。D、警察廢除處分。
- ()34、警察官之任用須具備考銓及警察教育條件，係依據下列何者之規定？A、警察法。B、警察法施行細則。C、警察人員管理條例。D、警察教育條例。
- ()35、警察官職，依相關警察法律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A、採職位分立制。B、官等分三等各官等並各分三階。C、官階應與職務等階配合為原則。D、警察專科學校學生畢業分發任職者應一律先予試用。
- ()36、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者，取得何種等階任用資格？A、警佐三階任官資格。B、警正四階任官資格。C、警正三階任官資格。D、警佐一階任官資格。
- ()37、初任警佐警察官年齡「不」得超過幾歲？A、三十八歲。B、四十歲。C、四十五歲。D、五十歲。
- ()38、警察人員考績被評定為乙等，如有不服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，應提起何種救濟？A、申訴。B、復審。C、訴願。D、聲明異議。
- ()39、有關「警察教育機關設置」之敘述，下列何者為「非」？A、中央設置警察大學。B、必要時警察專科學校可由中央設置。C、台灣警察專科學校隸屬警政署。D、中央警察大學隸屬內政部。E、中央警察大學校長可由教授兼任。
- ()40、依警察法之規定，下列何者「非」由內政部統籌辦理事項？A、各級警察機關、警察大學、警察專科學校之武器彈藥之調配。B、地方警察機關預算標準之規劃。C、各級警察機關之設備標準。D、台灣省警區劃分，警力配備事項。
- ()41、台灣警察專科學校隸屬下列何機關？A、台北市政府。B、內政部警政署。C、教育部。D、內政部。
- ()42、有關「警察機關預算規則及補助」事項之敘述，下列何者為「非」？A、

地方警察機關預算標準，由地方政府自行決定。B、地方警察機關預算標準，由中央因地制宜分別規劃之。C、直轄市警察局經費不足時，得陳內政部轉行政院核定補助。D、縣（市）警察局經費不足時，得陳警政署轉內政部核定補助。E、地方警察機關預算標準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。

- ()43、依警察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，下列何者「非」警察之主要任務？A、依法維持公共秩序。B、依法保護社會安全。C、依法促進人民福利。D、依法防止一切危害。
- ()44、人民對於警察所為之行政處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提起何種行政救濟？A、提起告訴。B、訴願。C、內部申訴。D、民事賠償。
- ()45、下列何種警察行為「不」是行政處分？A、對「非」法聚眾舉牌命令解散。B、命令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。C、沒入查禁物。D、警察機關對下級機關下達職權命令。
- ()46、對於中央與地方之警察事權、體制、處分之救濟、人員、設備與經費等有原則性規定的法規是：A、警察勤務條例。B、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。C、警察人員管理條例。D、警察法。
- ()47、依警察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，下列何者「不」屬於由中央立法事項？A、各級警察人員之官等、俸給及職務等階事項。B、關於警察常年訓練之實施事項。C、警察教育之種類階段，及師資教材之標準等事項。D、警察勤務之單位組合勤務方式之基本原則事項。
- ()48、下列何者屬於縣立法並執行之事項？A、警察官之任用資格。B、警察派出所之設置。C、警察養成教育之實施。D、警察人員著用服式。
- ()49、依警察法施行細則之規定，下列何者「不」屬於警察官規事項？A、各級警察機關之組織編制事項。B、各級警察人員之官等事項。C、各級警察人員之遷調事項。D、各級警察人員之考績事項。
- ()50、依警察法施行細則有關中央與地方立法事項之規定，我國中央與地方警察之立法權限實屬：A、中央與地方均權制。B、中央集權制。C、地方分權制。D、中央與地方皆無權限。
- ()51、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規格表內規定警槍有五類規格，下列何者「非」屬於警槍種類：A、各式手槍。B、瓦斯槍。C、輕機槍。D、無後座力砲。
- ()52、下列何者，「非」屬警械種類規格表所列警械？A、警鏢。B、無後座力砲。C、瓦斯噴射筒。D、防彈衣。
- ()53、依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，警械之種類及規格，由下列何者定之？A、警政署。B、內政部。C、立法院。D、行政院。
- ()54、依警械使用條例第二條之規定，下列何者為警察人員得使用警棍指揮之時機：A、協助偵查犯罪須以強制力執行時。B、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。C、戒備意外時。D、依法令執行職務遭受脅迫時。
- ()55、協助偵查犯罪或搜索、扣押、拘提、羈押及逮捕等，須以強制力執行時，得使用什麼警械制止？A、警刀。B、槍械。C、警棍。D、其他經核定之器械。
- ()56、依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持有兇器之人，意圖滋事，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，仍不聽從時，警察人員得使用：A、警刀。B、

警棍。C、槍械。D、警刀或槍械。

- ()57、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A、有事實足認其裝備有受危害之虞時得使用警槍。B、得使用警棍指揮交通。C、協助偵查犯罪得使用警棍制止。D、警察人員之財產受到危害時得使用警槍。
- ()58、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，合理使用槍械，不得逾越必要程度。其為下列何種法律原則之考量？A、平等原則。B、比例原則。C、信賴保護原則。D、公益原則。
- ()59、警察人員依法對有犯罪疑慮者執行盤查勤務時，依警械使用條例第五條之規定，其得行使之職權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A、有必要時得命其高舉雙手。B、有必要時得命其停止舉動。C、有必要時得檢查其是否持有兇器。D、如遭抗拒即得立即使用槍械。
- ()60、依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規定，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為避免非常變故，維持社會治安時，得使用：A、警刀。B、警棍。C、槍械。D、警刀或槍械。
- ()61、警察人員如未依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而使用警械，但未傷人或致死者，應負下列何種責任？A、刑事責任。B、民事責任。C、行政責任。D、不負責任。
- ()62、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時，合法使用警械致應逮捕之人傷亡，其法律賠償規定為何？A、無賠償規定。B、依警械使用條例賠償。C、依國家賠償法為損害賠償。D、依民法規定，向該有過失之員警提起賠償之訴。
- ()63、有關警察人員依法使用警械致人傷亡或財物損失之補償制度，下列何者為「非」？A、由各該級政府支付費用。B、補償範圍僅包括醫療費、喪葬費。C、補償對象僅及於第三人。D、行為人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)64、有關警察人員依法使用警械致人傷亡或財物損失之補償制度，下列敘述何者為「非」？A、由各該級政府負補償責任。B、補償範圍包括醫療費、慰撫金、補償金、喪葬費。C、補償對象僅及於第三人。D、各該級政府得向行為人求償。
- ()65、警察人員依法使用警械致人傷亡時，得主張係「依法令之行為」，其主張將產生下列何種法律效果？A、阻卻致人傷亡罪之構成要件該當性。B、阻卻致人傷亡罪之違法性。C、阻卻致人傷亡罪之有責性。D、阻卻致人傷亡罪之客觀處罰條件。
- ()66、警察人員依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使用警械，因而傷人或致人於死者，各該級政府負擔何項費用？A、撫卹費。B、醫療費或喪葬費。C、撫卹費或喪葬費。D、醫療費或撫卹費。
- ()67、依警械使用條例，慰撫金之標準係由下列何者訂定？A、由各警察局訂定後報縣（市）政府核定。B、由警政署訂定後報內政部核定。C、由內政部訂定後報行政院核定。D、由內政部核定。
- ()68、警械「非」經下列何機關之許可，不得定製、售賣或持有？A、法務部。B、縣（市）政府。C、警政署。D、內政部。
- ()69、警察機關查獲某甲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持有警銬，依法應如何處理？A、依警械使用條例沒入。B、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C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。D、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處理。
- ()70、依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規定，人民得申請許可持有之警械

- 為？A、警刀B、瓦斯警棍。C、電氣警棍。D、警槍。
- ()71、依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，駐衛警察使用警械管理辦法，是由下列那一個機定之？A、行政院。B、內政部。C、警政署。D、法務部。
- ()72、得依警械使用條例使用警械之情形，並不包括：A、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。B、憲兵執行軍法警察職務時。C、內政部核准設置之駐衛警察執行職務時。D、調查局人員執行職務時。
- ()74、於「非」競選活動期間，候選人、助選員卻以競選名義申請集會遊行，應依何法辦理？A、集會遊行法。B、選舉罷免法。C、中央選委會行政命令。D、視個案評估。
- ()75、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，集會自由屬：A、人身自由。B、遷徙自由。C、表現自由。D、行動自由。
- ()76、下列對於集會遊行法之敘述，何者有誤？A、是為保障集會、遊行之自由而制定。B、以法律限制集會、遊行之權利，必須符合明確性原則及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。C、其他法律有集會遊行之規範者，先適用之，故本法為普通法兼補充法。D、集會遊行乃憲法保障之人權，故需制定法律規範，以符合「法律保留」原則。
- ()77、集會遊行之主管機關係下列那個單位？A、所在地之警察分局。B、所在地之警政局。C、警政署。D、當地分駐(派出)所。
- ()78、集會遊行如跨越二個以上縣(市)警察局之轄區者，其主管機關為：A、內政部警政署。B、內政部。C、各該縣(市)政府。D、直轄市、縣(市)警察局。
- ()79、室外集會遊行，跨越二個以上警察分局之轄區者，應如何申請？A、分別向各該轄區警察局(或分局)申請。B、向其中一個轄區警察局申請。C、向各該轄區警察局之上級機關申請。D、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。
- ()80、集會遊行地區如跨越台北市、縣多個分局之轄區者，應如何申請？A、向警政署申請。B、向內政部申請。C、分別向該二地警察局申請。D、擇一警察局申請並由其轉上級機關核可。
- ()81、警察機關對於集會遊行之申請，於下列何種情形，得不予許可：A、集會遊行跨越二個以上警察機關之轄區。B、申請人具有雙重國籍。C、申請「不」合法定程式。D、申請舉行學術藝文活動。
- ()82、集會遊行之申請，除有下列何種情形外，主管機關應予許可？A、不同團體申請在同一處所集會遊行。B、未經依法設立之團體，以該團體之名義提出申請者。C、參加人數超過百人。D、主張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。
- ()83、於一般市區道路舉行宗教之迎神賽會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A、依集會遊行法規定，應經許可。B、依道路交通法規規定，應經警察機關許可。C、未經許可者，集會遊行主管機關應予命令解散。D、未經許可者，集會遊行主管機關應予強制解散。
- ()84、下列何者須申請集會遊行之許可？A、室內集會者。B、婚喪喜慶活動。C、在室內集會使用擴音器者。D、集合多數人在戶外露天搭帳棚抗議示威之活動。
- ()85、對於合法舉行之集會遊行，以非法方法予以妨害者，集會遊行法有

- 罰則之明文規定，該罰則之性質，係屬：A、刑事罰。B、秩序罰。C、執行罰。D、懲戒罰。
- ()86、依集會遊行法規定，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合法舉行之集會、遊行，係屬於：A、行政不法行為。B、刑事不法行為。C、民事不法行為。D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。
- ()87、下列何處為集會遊行法第六條規定，禁止集會遊行之地區？A、行政院。B、立法院。C、監察院。D、國民大會。
- ()88、各國駐華使領館之週邊範圍得由下列何者劃定為禁制區？A、行政院。B、內政部。C、國防部。D、外交部。
- ()89、總統官邸集會遊行禁制區之週邊範圍，由下列何機關劃定公告？A、國家安全局。B、內政部。C、國防部。D、內政部警政署。
- ()90、各國駐華使領館集會遊行禁制區之週邊範圍以多長為限？A、五百公尺以內。B、三百公尺以內。C、一百公尺以內。D、五十公尺以內。
- ()91、集會遊行「不」得在國際機場港口及其周邊範圍舉行，國際機場港口之周邊範圍，係由何機關劃定公告？A、行政院。B、國防部。C、內政部。D、外交部。
- ()92、依法設立之團體舉行之集會，其負責人為下列何人？A、該團體之代表人。B、該團體之發言人或其代表人。C、該團體之幹部或其指定之人。D、該團體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人。
- ()93、集會遊行應遵守法律規定，下列有關集會遊行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A、應有負責人。B、依法令規定舉行者「不」須申請許可。C、參加人應服從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。D、負責人應一律到場親自主持。
- ()94、我國對集會、遊行之限制方法採：A、預防制。B、追懲制。C、預防與追懲制。D、申請與報告制。
- ()95、下列何種集會、遊行，「不」必申請許可，即可舉行：A、宗教、民俗、婚、喪、喜慶活動。B、抗議工廠污染。C、罷工、罷市。D、競選活動、結眾遊行。
- ()96、依我國集會遊行法規定，室外集會、遊行由負責人填具申請書，正常情況時，應於幾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？A、六日前。B、七日前。C、五日前。D、十日前。
- ()97、依集會遊行法規定，下列何者符合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或代理人資格？A、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但受緩刑之宣告者。B、受保安處分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者。C、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D、已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人民。
- ()98、下列對於集會遊行糾察員之敘述，何者有誤？A、集會遊行負責人，得指定糾察員協助維持秩序。B、糾察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，應配戴「糾察員」字樣之臂章。C、糾察員必須年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國民。D、糾察員得對妨害集會、遊行之人予以排
- ()99、主管機關許可集會、遊行時，「不」得限制那些事項？A、關於會議程序事項。B、關於集會、遊行之人數事項。C、關於集會、遊行之時間事項。D、關於集會、遊行之處所、路線事項。

- ()100、室外集會、遊行之負責人，對於主管機關不予許可、許可限制事項、撤銷廢止許可、變更許可事項之通知不服之救濟程序為：A、申訴。B、申復。C、聲明異議。D、抗告。

貳、問答題，擇一作答，不必抄題

- 一、依據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規定，警察人員依法使用警械致人傷亡之補償規定，與行政執行法第41條規定，行政機關行政執行之損失不償有何不同，試簡要說明之。
- 二、警察人員使用警械產生之補償問題，如與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及民法第186條同時產生法律競合時，其法律運用之優先次序為何？原因為何？試簡要說明之。